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号”或“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3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